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

1130202209

242030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陳佩澐

電話：89956666 分機：8326

電子信箱：peiyu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
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2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
1131200037及認證碼：3BFF7AB004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112年第2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月琴委員、林揚崇委員、陳美蓮委員、王安祥委員、江瑜庭委員、聞英佐委員、戴淑芬委員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、周道君委員(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

Scan
email
1/17/23

112年第2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勞動部13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政務次長傳盛

紀錄：陳珮澐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案號1解除列管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勞動部112年「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」針對未滿18歲增加調查樣本數之辦理情形，請本部統計處進行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對青少年就業權益之宣導及相關職涯規劃之協助。
- 二、本調查案每3年調查一次，可視需求調整，本次會後提供簡報資料予與會人員。
- 三、請勞發署研議參考交通部之計程車共乘服務，於非六都之地方政府試辦，提供青少年就業交通津貼之可行性，以減少青少年因就業需求而發生交通事故。

案由二：有關教育部持續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18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問卷」，請教育部國教署進行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各業管單位除了持續辦理入校勞動權益之宣導外，應多運用現行青少年常使用之社群媒體進行宣導，以加強青少年對自身勞動權益的認識。
- 二、請教育部於後續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時，參酌委員意見，進一步探討青少年就業動機；另針對初入職場之青少年，應加強把關，以保障青少年

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。

玖、討論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勞動部 112 年「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」實施計畫，針對未滿 18 歲增加調查樣本數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勞動部統計處】

決議：本案併報告案一。

案由二：建請提供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後，15 歲至 18 歲與 15 歲以下勞工之實施現況（投保人數、行業別、職災給付人數、行業別及原因等）及因應措施，並於每次會議提供。【提案單位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】

決議：請勞保局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類型（傷病給付、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）及 18 歲以下勞工及一般勞工職災原因與分析，一併於下次會議提供。

案由三：根據勞動部 111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增修重點第五點：落實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，請就實施現況說明。【提案單位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】

決議：請職安署持續辦理，並每年就上一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(下午 12 時 30 分整)